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高瑞蓮 電話:(02)77367823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361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3月3日召開「高風險孕 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」專家輔導會議決議事項,請依說 明辦理並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3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 400500號函送旨揭會議紀錄,就其中與校園中懷孕學生照 護及協助有關者,摘如下列:
 - (一)會中建議參與旨揭試辦計畫4縣市(新北市、嘉義縣、 花蓮縣及臺東縣)之社會局處及衛生局,可透過此計畫 整合成縣市提供未成年懷孕之單一服務窗口(請上開縣 市教育局/處洽詢確認單一窗口後轉知所屬學校運用及參 與該試辦計畫;並請該等區域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考 運用)。
 - (二)未成年少女懷孕於產後出現問題(曾自殺、憂鬱症等問題)、曾生下早產兒或妊娠中止,或懷孕學生遇有經濟問題,請學校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,整合衛生醫療之衛教及社政福利資源,予以協助懷孕學生。





教育處 106/03/30 14:07

訂

線

裝

 σ

- (三)學校若接獲醫療院所通知18歲以下學生懷孕時,可指導學生避免激烈運動導致早產或流產,並請學校輔導室介入服務。
- (四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建置提供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、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等資訊,學校於提供懷孕學生服務或宣導時可參考運用。
- (五)學校知悉16歲以下之學生懷孕時,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規定,進 行法定通報。
- 二、上開資源請學校宣導周知,並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,除落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,教導學生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外,並於輔導及協助懷孕學生過程中,整合運用上開衛政及社政之資源,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 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(13:50) 13:50